

B004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5-066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董事会于2015年6月16日上午9时在公司办公楼大会议室召开了第十七届三十八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6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李兆廷董事长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标的公司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土地评估机构的独立性的议案》。

就公司聘请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公司”)对标的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七届董事会于2015年6月16日上午9时在公司办公楼大会议室召开了第十七届三十八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6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李兆廷董事长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标的公司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土地评估机构的独立性的议案》。

1、土地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聘请河南华地、河北嘉盈分别承担本次交易标的旭飞光电、旭新光电的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工作,并签署了相关协议,选聘程序合规。河南华地、河北嘉盈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有关资质颁发的土地估价资格证书,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和丰富的业务经验,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除因本次聘请外,河南华地、河北嘉盈及其评估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

2、标的公司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

本次交易评估的的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对旭飞光电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河南华地结合当地地产市场发育状况、项目土地的具体特点及估价目的,最终选定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成本逼近法两种方法对旭飞光电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以前述两种方法所确定的评估平均值作为旭飞光电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对旭新光电土地使用权的评估,项目土地的具体特点及估价目的,最终选定采用市场比较法和成本逼近法两种方法对旭新光电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以前述两种方法所确定的评估平均值作为旭新光电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

根据标的公司的特性以及评估准则的要求,综合考虑旭飞光电、旭新光电财务和业务状况及发展前景,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中天华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最终采用了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的最终评估结果,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

基于本评估目的,系统地确定了公司对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评估所选用评估方法适当,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评估对象、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本次评估定价具有合理性、公允性。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东旭集团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就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拟参与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并就此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为切实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进一步明确东旭集团在《股份认购协议》中的违约责任,东旭集团与公司拟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相关违约责任进行补充约定。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就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代表长江兴利2号定向计划、长江江利1号定向计划参与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并与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鉴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71号),将资产管理业务全部划归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因此,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代表长江兴利2号定向计划、长江江利1号定向计划重新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就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代表长江兴利2号定向计划、长江江利1号定向计划参与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并与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为切实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进一步明确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代表长江兴利2号定向计划、长江江利1号定向计划重新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就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代表长江兴利2号定向计划、长江江利1号定向计划参与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并与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鉴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71号),将资产管理业务全部划归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因此,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代表长江兴利2号定向计划、长江江利1号定向计划重新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就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代表长江兴利2号定向计划、长江江利1号定向计划参与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并与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为切实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进一步明确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代表长江兴利2号定向计划、长江江利1号定向计划重新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东旭集团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就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拟参与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并就此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为切实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进一步明确东旭集团在《股份认购协议》中的违约责任,东旭集团与公司拟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相关违约责任进行补充约定。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就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代表长江兴利2号定向计划、长江江利1号定向计划参与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并与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鉴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71号),将资产管理业务全部划归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因此,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代表长江兴利2号定向计划、长江江利1号定向计划重新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就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代表长江兴利2号定向计划、长江江利1号定向计划参与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并与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为切实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进一步明确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代表长江兴利2号定向计划、长江江利1号定向计划重新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东旭集团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就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拟参与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并就此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为切实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进一步明确东旭集团在《股份认购协议》中的违约责任,东旭集团与公司拟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相关违约责任进行补充约定。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就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代表长江兴利2号定向计划、长江江利1号定向计划参与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并与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为切实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进一步明确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代表长江兴利2号定向计划、长江江利1号定向计划重新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就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代表长江兴利2号定向计划、长江江利1号定向计划参与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并与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鉴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71号),将资产管理业务全部划归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因此,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代表长江兴利2号定向计划、长江江利1号定向计划重新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就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代表长江兴利2号定向计划、长江江利1号定向计划参与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并与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为切实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进一步明确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代表长江兴利2号定向计划、长江江利1号定向计划重新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东旭集团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就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拟参与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并就此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为切实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进一步明确东旭集团在《股份认购协议》中的违约责任,东旭集团与公司拟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相关违约责任进行补充约定。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就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代表长江兴利2号定向计划、长江江利1号定向计划参与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并与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为切实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进一步明确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代表长江兴利2号定向计划、长江江利1号定向计划重新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就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代表长江兴利2号定向计划、长江江利1号定向计划参与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并与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鉴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71号),将资产管理业务全部划归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因此,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代表长江兴利2号定向计划、长江江利1号定向计划重新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就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代表长江兴利2号定向计划、长江江利1号定向计划参与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并与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为切实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进一步明确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代表长江兴利2号定向计划、长江江利1号定向计划重新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就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代表长江兴利2号定向计划、长江江利1号定向计划参与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并与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鉴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71号),将资产管理业务全部划归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因此,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代表长江兴利2号定向计划、长江江利1号定向计划重新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就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代表长江兴利2号定向计划、长江江利1号定向计划参与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并与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为切实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进一步明确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代表长江兴利2号定向计划、长江江利1号定向计划重新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就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代表长江兴利2号定向计划、长江江利1号定向计划参与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并与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鉴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71号),将资产管理业务全部划归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因此,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代表长江兴利2号定向计划、长江江利1号定向计划重新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